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南山责改字〔2025〕21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B区）的塘朗工业区（B区）土地整备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易扬尘的施工作业面未设置喷淋、雾炮作业；2、大部分易扬尘物料防尘网覆盖不足。经核实，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新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你单位。

经核实，2021年9月11日，深圳市新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签订了《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并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塘朗工业区（B区）土地整备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监理单位有扬尘污染治理监理责任。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你单位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也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调查情况；

2、2025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视频），2025年1月20日你单位提交的监理通知单，证明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你单位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也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5年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4、2025年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塘朗工业区（B区）土地整备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等材料，证明塘朗工业区（B区）土地整备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新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扬尘防治问题的工地具体由你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你单位约定了监理单位有扬尘污染治理监理责任；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限期七天内改正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的规定，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汉文 联系电话：0755-2656094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